

## 中国政府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答复材料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问题，中方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履约报告中以及和委员会进行对话时已作出一定说明。中国政府现根据结论性意见有关后续行动的建议（第 61 段），就结论性意见第 13 段、第 19 段、第 23 段及第 31 段相关问题逐一进行回应：

### 一、对被拘留人获得律师会见的限制、对向被拘留人家属发出羁押通知的限制等（第 13 段）

#### （一）对被拘留人获得律师会见的限制

中国高度重视保障律师会见权，《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均对律师会见权作出明确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第 37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规

定仅要求极少数特殊案件中律师会见需得到许可，系对保障被拘留人人权与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司法正义的适度平衡，且相关规定仅适用于侦查期间，待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以及案件移送起诉以后，有关部门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实践中，公安、检察等侦查机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采取各种措施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利。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还于2015年9月16日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对上述三类案件律师会见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如要求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 （二）关于“对向被拘留人家属发出羁押通知的限制”

中国法律法规对通知被拘留人家属问题的适用范围、限制条件等作出了严格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3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

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均对“有碍侦查”和“无法通知”的具体含义作了明确规定。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对被拘留的人需要逮捕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不得以有碍侦查为由不及时通知家属。上述安排是对保障被拘留人人权与维护刑事司法正义的适度平衡，且相关规定仅适用于侦查期间，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刻将相关情况通知被拘留人家属。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保障被拘留人家属的知情权。

### （三）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及有关救济手段

中国一贯重视加强对被羁押人会见律师权和通知家属权的保护。中国刑事诉讼法对以上领域执法人员的监督措施和救济手段均作出明确规定，中国政府还出台《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对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救济机制，健全举报投诉事项的受理、核查、反馈工作机制等做出进一步规定。为做好监督救济工作，各执法部门也出台相关落实细则及措施。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办案的民警，包括违法阻挠律师会见或不通知家属的，将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

均对侵犯上述权利的监督和救济作出规定，如当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辩护人可以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同时，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的，人民检察院将视情节，分别予以提出纠正意见、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也包含对公务人员相关行为的监督条款。

## 二、所谓对“维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的“打压”（第19段）

律师是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目前，中国有近30万律师。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支持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2015年9月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措施，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的救济机制和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责任追究制度。2016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该《意见》对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完善相关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等提出了要求。

中国政府不存在对所谓的“维权律师”和“活动人士”进

行“打压”的情况。实践中，存在极个别律师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的案例，这是因为他们违反执业道德和纪律，超出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范围，涉嫌违法犯罪。任何人不能因其律师身份而享受任何“特权”。这是对绝大多数依法执业律师利益的维护，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审议中提到的锋锐律师事务所案，此案已于2016年8月2日至5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周世锋、翟岩民、胡石根、勾洪国被依法判处刑罚。四人均认罪忏悔、服从判决，相关情况媒体已有报道。上述人员在羁押期间，其合法权益均得到充分保障。

关于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修改。中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时使用了“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的表述，后经多次研究，将其明确为“有毁损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这一修改旨在避免“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在解释和适用方面被滥用，并不专门针对任何群体，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保障包括律师在内的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

### **三、酷刑指控调查的独立性（第23段）**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除提起公诉的职责外，检察机关还



承担立案侦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酷刑犯罪案件的职责。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没有隶属关系，在侦查公安民警涉嫌酷刑犯罪时，能够保障调查的独立性。虽然检察机关同时拥有公诉权和侦查权，但是在检察机关内部，公诉权和侦查权是由不同部门行使的，能够在侦查酷刑行为时保证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中国政府正在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关于中央政法委的主要职责，中央政法委是协调各方职能、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等，政法委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协调个案，亦不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罪量刑提出具体意见。

关于酷刑调查的数据、涉嫌实施酷刑的人员应被立即停职、及时追责、受害者应得到适当救济等问题，中国政府已在审议对话前的问题单答复材料中提交了相关情况（详情请见CAT/C/CHN/Q/5/Add. 2）。

#### **四、关于《国家保密法》、解密酷刑资料、提供相关数据等（第 31 段）**

根据中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涉及酷刑的信息，不属于该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因此不涉及相关信息的解密问题。如果案件本身涉及国家秘密，则需要达到《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条件才能解密。这是出于对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必要保障，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

中国政府在审议对话前的问题单答复材料中已提供部分涉及被羁押人数量、酷刑行为起诉和审判的数据，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区发展不平衡，人力和资源有限，各个区域的统计口径也不尽相同，难以在短时间内收集并汇总出其他各项详细细分数据。我们将认真研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争取尽快提升数据统计的能力和水平。

中国政府重视信息公开，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民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知情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公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生活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综上，中国政府希望以上答复材料能有助于委员会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中国政府在反酷刑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中国政府也将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反酷刑的能力和水平。